**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健康關懷慰問實施要點**

102.10.21 10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[102.10.31高醫學務字第1021103416號函公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4/4d/1021103416.pdf)告

105.03.28 104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通過

109.01.03 108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2.03高醫學務字第1091100097號函公布

一、本校學生因傷病住院或發生意外事故，給予關懷慰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學務處編列預算支應。

三、本校學生發生傷病或意外事故及其它特殊事件需前往慰問探視者，經學務長核准，可由學務工作輔導人員前往探視慰問。

四、探視慰問學生得購買水果或營養品，每次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壹仟元整，單一事件以1次為原則；並憑支出憑證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核銷經費。

五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健康安全慰問實施要點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102.10.21 10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[102.10.31高醫學務字第1021103416號函公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4/4d/1021103416.pdf)告

105.03.28 104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通過

109.01.03 108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2.03高醫學務字第1091100097號函公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 一、  同現行條文。 | 一、本校學生因傷病住院或發生意外事故，給予關懷慰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 |  |
| 二、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學務處編列預算支應。 | 二、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「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」(以下簡稱學輔經費)；如經費不敷使用時，得以「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配合款」項下勻支。 | 因年度內學生傷病住院之人數非定數，肇致經費核銷不易管控(教育部規定核銷率需100%)，遂將相關經費改由學務處編列支應 |
| 三、  同現行條文。 | 三、本校學生發生傷病或意外事故及其它特殊事件需前往慰問探視者，經學務長核准，可由學務工作輔導人員前往探視慰問。 |  |
| 四、  同現行條文。 | 四、探視慰問學生得購買水果**或**營養品，每次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壹仟元整，單一事件以1次為原則；並憑支出憑證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核銷經費。 |  |
| 本點刪除 |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學輔經費實施要點辦理。 | 經費來源改變，建議本項刪除。 |
| 五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六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| 1. 前項刪除，修正條序。 2. 為使本校法規程序用語之一致性，予以修正。 |